

SDPR-2021-005015

山东省教育厅文件

鲁教基发〔2021〕2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 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改进完善学校评价，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我厅制定了《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贯彻落实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基本规范》与办学条件标准、教学实施规范、管理基本标准等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我省中小学校办学的标准化体系，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充分认识《基本规范》在规范学校办学行为、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中的重要意义，制定细化落实措施，依标研判、对标整改，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二、纳入评价体系。《基本规范》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指导教师科学执教、引导学校规范办学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落实中小学校评价改革的重要举措。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构建新时代教育评价体系，将《基本规范》相关要求有机融入到对党委政府、学校、教师、学生评价体系改革中，切实发挥评价的科学导向作用，提升学校办学规范化水平。

三、落实工作责任。中小学校要认真落实规范办学的主体责任，中小学校长作为学校规范办学第一责任人，按照《基本规范》要求完善学校管理制度，坚持依法依规治学兴校，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学校规范办学监管责任，通过设立办学行为举报电话和信箱，加强日常监督。要将学校规范办学情况纳入教育督导重要内容，列为责任督学常态督导任务，作为评价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检验教育履职水平的重要依据。

四、严查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

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 255 号), 严格查处违规办学行为。学校违规的, 教育主管部门要责令其立即改正, 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撤销教育类荣誉称号、调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的行政处理, 并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教师等工作人员违规的, 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学校要责令其改正, 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 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县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违规的, 各市要责令其改正并依规追究责任。我厅将联合纪检监察机关等, 综合运用评估、督导、督办、通报、挂钩、追责等措施加强学校办学行为的治理, 对于教育生态问题突出的地方, 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并作为文明校园创建、教育资源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

五、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加大政策宣讲和引导, 将《基本规范》纳入教育局长政策宣讲内容, 及时传达至各学校、教师。学校要召开校长办公会、教代会, 全文传达学习《基本规范》, 进一步统一思想, 形成工作合力。要通过召开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家访等方式向家长宣传解读《基本规范》, 引导广大学生家长共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各地在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中的典型做法, 及时报送我厅。我厅将在厅网站、“山东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山东教育电视台等设立规范办学专栏, 宣传各地工作经验。

附件：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3月13日

附件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

一、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坚持德育为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德育工作指南，将德育内容细化落实到各学科课程的教学目标之中，融入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全过程。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建立心理健康问题学生的筛查、识别和干预机制。

三、提升智育水平。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实施教学，确保全部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各学科学业质量标准。保护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培养创新意识。精准分析学情，加强因材施教，各班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

四、强化体育锻炼。引导学生科学锻炼，掌握健康知识，课间引导学生出教室活动，保护学生视力健康。每年至少举办1次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确保学生达到体质健康合格标准，掌握1至3项运动技能。

五、增强美育熏陶。开齐开好艺术课程，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每年至少举办1次学生全员参与的校园艺术展演活动，培养每位学生学会1至2项艺术技能。

六、加强劳动教育。落实劳动教育课时，开展劳动教育和劳动实践，建立学生值日制度，设立校内外劳动实践场所，建立学生家庭劳动清单制度，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七、规范招生行为。落实学生失学辍学报告制度，义务教育学校不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普通高中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进行招生。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不违规招生，不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坚持随机均衡编班，不设立重点班，合理均衡配备师资。

八、优化教学方式。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组织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开展情境教学。严格按课程标准组织教学，不随意增减课时、增加难度、调整进度，不得超前超纲。普通高中开展选课走班不早于高一下学期末。

九、加强作业管理。建立学生作业统筹和公示制度，调控学生作业时间。科学设计作业，不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教师对诊断反馈性作业全批全改，不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评改作业，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减轻教师额外负担。

十、严格考试管理。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学校可组织1次统一考试，其他年级每学期不超过2次统一考试。全面实行等级评价，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及排名。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依据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

“状元”和升学率。

十一、规范教材教辅。坚持在国家和省定目录内选用教材和教辅，坚持“一科一辅”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学生订购教辅材料。建立健全进校读物审查机制，不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出版教材。

十二、健全作息管理。保障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小学生不少于10个小时，初中生不少于9个小时，高中生不少于8个小时。原则上，走读生早上统一到校时间，义务教育阶段不早于7:30，高中不早于7:00。联合家长做好走读生作息指导，晚上休息时间小学生不晚于21:30，初中生不晚于22:00，高中生不晚于23:00。原则上，寄宿制学生早上统一起床时间，初中不早于7:00，高中不早于6:30；晚自习结束时间，初中不晚于21:00，高中不晚于21:30。晚自习、双休日、寒暑假和其他法定节假日不统一组织上课，不将学生自习时间分配到学科。

十三、完善学校治理。制定并落实学校章程，建立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全体会议制度，建立家长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家长委员会会议。严禁任何商业广告或活动进校园。禁止学生将手机带入课堂。不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评优、推优及竞赛活动。课后服务覆盖所有有需求的学生。

十四、打造学校文化。构建积极向上、奋发有为、团结和谐、富有特色的学校文化，培育形成科学的“一训三风”，创作体现

学校特色的校歌、校徽、校旗。做好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常态化开展学生社团活动。

十五、守好安全底线。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预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工作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每月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

《基本规范》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14日。